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7-05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王传福先生通知，获悉王传福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股份原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王传福先生于201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100,000股A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质押股份中有6,500,000股于2017年1月6日解除质押。

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具体内容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部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及《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二、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传福先生	是	1,600,000	2016年8月29日	2017年8月1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1%
合计	-	1,600,000	-	-	-	0.31%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王传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17,351,520股(包括其持有的1,000,000股H股及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3,727,700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6%。截止公告披露日,王传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合计为0股,占王传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0%,占公司总股本的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